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加强财务会计管理，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规范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2号指引》”）和《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及其信息披露。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事项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定义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

第四条 公司不得利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

第二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

第五条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更正会计差错，由财务部负责事项研究、草拟有关方案、文件以及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沟通；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咨询沟通工作，按有关程序报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审核通过后贯彻执行。

第六条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第七條 公司會計政策變更主要分為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要求變更會計政策和自主變更會計政策。由財務部負責擬定變更申請報告。

第八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的要求變更公司會計政策的，有關申請報告至少應對以下事項作出說明：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情況概述，包括變更的日期、變更的原因、變更前採用的會計政策、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等；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包括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涉及公司業務的範圍，變更會計政策對財務報表所有者權益、淨利潤的影響等；

（三）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廣東證監局及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協調溝通意見和建議；

（四）董事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認為需要說明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的，有關申請報告至少應對以下事項作出說明：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情況概述，包括變更的日期、變更的原因、變更前採用的會計政策、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等；

（二）關於會計政策變更合理性的說明；

（三）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包括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涉及公司業務的範圍，變更會計政策對定期報告所有者權益、淨利潤的影響等；

（四）如果因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最近一年已披露的年度財務報告進行追溯調整，導致公司已披露的報告年度出現盈虧性質改變的，公司應該進行說明；

（五）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廣東證監局及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協調溝通意見和建議；

（六）董事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認為需要說明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公司擬自主變更會計政策的，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需股東會審議的，還應當披露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專項意見。變更事項需在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的兩個交易日內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董事會決議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一條 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金額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還應當在定期報告披露前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會計政策變更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影響比例超過50%的；
- (二)會計政策變更對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影響比例超過50%的。

會計政策變更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影響比例，是指公司因變更會計政策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進行追溯調整後的公司淨利潤、淨資產與原披露數據的差額除以原披露數據，淨資產、淨利潤為負值的取其絕對值。

第十二條 公司變更會計估計的，應當在變更生效當期的定期報告披露前將變更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比照自主變更會計政策履行披露義務。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應當在變更生效當期的定期報告披露前將會計估計變更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披露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專項意見：

- (一)會計估計變更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影響比例超過50%的；
- (二)會計估計變更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影響比例超過50%的；

會計估計變更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影響比例，是指假定公司變更後的會計估計已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中適用，據此計算的公司淨利潤、淨資產與原披露數據的差額除以原披露數據，淨資產、淨利潤為負值的取其絕對值。

會計估計變更應當自該估計變更被董事會、股東會（如適用）等相關機構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十三條 公司會計差錯的更正適用於以下情形：

- (一)公司已公開披露的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存在差錯被責令改正；
- (二)公司已公開披露的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存在差錯，經董事會決定更正的；
- (三)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對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進行更正的其他情形。

公司出現上述規定情形，應當單獨以臨時報告的方式及時披露更正後的財務

信息及本规定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四条 更正后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的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

第十五条 公司对已经发布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一）如果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

（二）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上述广泛性是指以下情形：

- 1、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 2、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 3、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盈亏性质改变是指更正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由亏损转为盈利。

第十六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按有关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要求履行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等审批程序，也未按《2号指引》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视为滥用会计政策，按照前期差错更正的方法处理。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日期最迟不得晚于会计政策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日期。会计政策变更公告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情況概述，包括變更的適用日期、變更的原因、變更前採用的會計政策、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等；

(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包括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涉及公司業務的範圍，變更會計政策對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資產、淨利潤的影響等；

(三) 如果因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最近兩年已披露的年度財務報告進行追溯調整，應說明当期及前期財務報告中受影響的項目名稱和調整金額，導致公司已披露的報告年度出現盈虧性質改變的，公司應當進行說明。無法進行追溯調整的，應說明會計政策變更對列報前期影響數不切實可行的原因，在当期期初確定會計政策變更對以前各期累積影響數不切實可行的原因，以及開始適用新會計政策的時點和具體適用情況；

(四) 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認為需要說明的其他事項。

第十八條 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應在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的兩個交易日內，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董事會決議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決議及相關公告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等情況概述，包括變更的適用日期、變更的原因、變更前採用的會計政策、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簡要說明董事會審議會計政策變更的表決情況等，對於需要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在公告中特別載明“上述事項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等對公司的影響，包括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涉及公司業務的範圍，變更會計政策對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資產、淨利潤的影響等；

(三) 如果因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最近兩年已披露的年度財務報告進行追溯調整，應說明当期及前期財務報告中受影響的項目名稱和調整金額，導致公司已披露的報告年度出現盈虧性質改變的，公司應當進行說明。無法進行追溯調整的，應說明會計政策變更對列報前期影響數不切實可行的原因，在当期期初確定會計政策變更對以前各期累積影響數不切實可行的原因，以及開始適用新會計政策的時點和具體適用情況；(四) 董事會意見、審計委員會意見；

(五) 會計師事務所意見（適用於需股東會審批的情形）；

(六)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尚未披露的最近一個報告期淨利潤、所有者權益的影響情況；

(七)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第十九條 公司變更會計估計的，應在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比照自主變更會計政策的要求披露相關公告。

第二十條 公司如出現有關的法律法規、企業會計準則及本制度所規定的會計差錯，應當以重大事項臨時報告的方式及時披露更正後的財務信息。有關的更正公告至少應包括如下內容：

(一) 公司董事會對更正事項的性質及原因的說明；

(二) 更正事項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的影響及更正後的財務指標；

如果更正事項涉及公司資產重組相關業績承諾的，還應當說明更正事項對業績承諾完成情況的影響；

(三) 更正後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涉及更正事項的相關財務報表附註，以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或專項鑒證報告；

如果公司對年度財務報表進行更正，但不能及時披露更正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或專項鑒證報告，公司應就此更正事項及時刊登“提示性公告”，並應當在該臨時公告公布之日起兩個月內完成披露；

(四) 更正後的中期財務報表及涉及更正事項的相關財務報表附註；

(五) 審計委員會對更正事項的相關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第二十條所指更正後的財務報表包括三種情況：

(一) 若公司對已披露的以前期間財務信息（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財務信息）作出更正，應披露受更正事項影響的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更正後的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受更正事項影響的最近一期更正後的中期財務報表；

(二) 若公司僅對本年度已披露的中期財務信息作出更正，應披露更正後的本年度受到更正事項影響的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季度財務報表、半年度財務報表）；

(三)若公司对上一会计年度已披露的中期财务信息作出更正，且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尚未公开披露，应披露更正后的受到更正事项影响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

第二十二条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中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数据应以黑体加粗字显示。

第二十三条 如果公司对三年以前财务信息作出更正，且更正事项对最近三年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可以免于按本制度进行披露。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定期报告，是指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日后尚未披露的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净资产，是指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三)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是指变更以后的会计政策开始起用的日期；

(五)会计估计变更日，是指变更以后的会计估计方法开始起用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执行前公司制定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的内容与本制度不符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与废止时亦同。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